

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 (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紀 錄：柯美美

出席人員：李恩澤主任秘書、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蔡震榮院長、游國忠院長、洪朝富院長、賴耀宗研發長、葉錫圻主任、鄭俊傑主任、徐揚主任(缺席)、葉雅茹主任(請假)、郭碧蘭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李永棠主任(缺席)、廖孟媛主任、莊立文主任、盧瑞山主任(請假)、孫育伯主任、黃亮洲主任(劉嘉滢代理)、吳景欽主任、林玉彬主任、陳奇銘主任、蔡博元主任、邱寬旭主任、謝佳琳主任、孫鵬虬主任、林志斌主任(缺席)、陳建良主任、蔡蒔菁主任、陳春志主任、章國威主任、于仁壽主任(郭慧盈代理)、尹姵璐主任、張斯典同學(法律系三 A)(請假)、王柏勳(資工系碩一 A)(請假)

列席人員：李健美主任、尤忠民組長、林熙中主任(陳欣嵐代理)、蘇淑卿主任、陳志忠組長、人資學系金凱儀老師、諮商組陳憶萱

應出列席 47 人/實際出席 37 人/請假/代理 7 人/缺席 3 人

主席致詞：(略)

甲、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辦理「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之 104-105 年度子計畫」執行進度評估表期中審查(M 表)已收；因尚有多項子計畫未達成目標(尤其是『在地觀光運動跨與整合課程計畫』、『學習檢核機制 e-portfolio』、『全校英語增能計畫』、『落實學習檢核機制-IR 計畫』、『學系實務導向課程分流計畫』)，故請各學系/中心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鼎力支持及推動既訂目標，以利計畫期末(1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成果報告之彙整及撰寫(附件一 P. 25)。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中心各類申請(獎勵/補助)案已公告，受理時間至 9 月 19 日止，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程初選已調整為 8 月 23~28 日辦理。
- 四、為鼓勵學系開設協同教學課程，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第五條已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大於核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其差稱為超授時數。各學制班別超授時數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惟參與協同教學授課教師，則最多可超授三小時。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支付四點五個月。」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教學類必評項目(共 8 項)7 月 1 日起開放查詢，教學評量結果於 7 月 8 日起開放教師查詢，教學類選評項目 10、12 及 17 於 7 月 22 日前提出，由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語言中心

-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英語競賽學習活動：全校英語閱讀比賽、英語拼字比賽、英語翻譯比賽，報名人數共 132 位。
-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多益證照校園考試，報名人數 160 位，總分 500 分以上共 54 位。
- 三、大一英語能力普測，測驗題型：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日期：105 年 5 月 16~20 日，應考人數 1678 位，通過人數 283 位。

◎國際事務中心

- 一、校園國際化及國際化事務—翻譯各處室英文招牌、辦法及條款
- 二、交換學生業務
- 三、境外生招生與輔導
 1. 海外招生：辦理「2016 年馬來西亞、澳門、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及「澳門、香港暑假新生入學輔導會」行前報名及相關作業。
 2. 新生作業：聯絡 105 學年度新僑生、港澳生入學事宜，並處理、建立新生社團、入學須知、新生手冊、暑假輔導會及相關作業。
 3. 獎助學金：辦理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學行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工讀金、以及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撥款及核銷作業。
 4. 健保作業：辦理僑生、港澳生、外籍生新生 5 月份新生加保作業、健保線上系統作業，以及短期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5. 居留證延期：辦理僑外生居留證延期申請事宜。
 6. 境外生工作證：辦理境外生線上工作證系統作業等相關事宜。
 7. 境外生活動：辦理境外生應屆畢業生及大一新生約談聚餐。
 8. 境外生聯誼會：指導境外生聯誼會執行會內各項活動，包括幹部研習營、社團評鑑、會長改選、應屆畢業生送舊等活動指導。
06/01/2016(三)應屆畢業境外生約談聚餐活動(104 學年度)
06/02/2016(四)舉辦菲律賓遊學團行前說明會(教務處四樓)

- 06/08/2016(三)端午節活動境外生發送粽子兩顆和飲料
 06/03/2016(五)僑生新生約談輔導(12:00 教務處四樓)
 06/16/2016(四)舉辦境外生送舊餐會(教室會館，6:30-8:30)
 06/17/2016(五)舉辦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12:00 教務處四樓

四、姊妹校交流

- 06/13(一)北京體育大學楊校長和國際台辦主任副主任三人來參
 訪交流時間:16:00-20:00
 06/14/2016(二)青海民族大學 10 人來參訪交流 10:30-13:30
 06/20/2016(一)珠海城市職業技術學院霍副校長等九人來我校參
 訪交流，時間 14:00-20:00
 06/28/2016 二)韓國崇實大學三人參訪締結姊妹校
 06/30/2016(四)韓國湖西大學參訪締結姊妹校(教師及研究員共
 21 人)

五、宣導事項—各系院英文網頁建置

乙、上次會議(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議題一	「105 學年度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案	修正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議題二	修訂「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第二條案	修正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由各學院辦理

丙、討論議題：

- 議題一：有關本校辦理教學增能計畫之子計畫：「學習檢核診斷機制 e-portfolio 計畫」應改進事項，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4)
- 議題二：推動總整課程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5)
- 議題三：關於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 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6)
- 議題四：各教學單位推動遠距教學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6)
- 議題五：修訂「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7)

- 議題六：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 9)
- 議題七：修訂本校學則第 22 條有關試卷送交教務處備查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P. 13)
- 議題八：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P. 13)
- 議題九：修訂「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學位作業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P. 19)
- 議題十：修訂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與精算學系 P. 20)
- 議題十一：建議學校提高分流課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P. 24)
- 議題十二：建議新聘分流課程教師之外審費用由學校支付，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P. 24)
- 議題一：有關本校辦理教學增能計畫之子計畫：「學習檢核診斷機制 e-portfolio 計畫」應改進事項，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評審委員意見本校執行e-portfolio計畫有下列缺失：

- (一)規劃每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召開1次學習品質保證機制檢討會議，書面報告顯示，各系所確已召開相關會議，惟彙總單位尚未統整，此情形顯為行政單位之延宕，對於計畫團隊執行計畫之進度頗為堪憂。
- (二)由於大部分學系未依現況將核心能力建置完成，是以所規劃之「每一年藉由E-portfolio系統，產生學生各核心能力之達成率，落實定期檢視學生核心能力、教育目標達成成效，並將結果回饋給系所」及「每一年辦理學生核心能力自評，並將結果回饋給系所」，均未能如期執行，應儘快找出問題的徵結，以免影響期末執行成效。
- (三)至於平台使用率過低部份，e-portfolio平台操作之便利程度，資訊之整合程度、完整性、及時性都是影響使用率的關鍵因素，宜速據此加以修正平台內容。

二、為改進上述缺失，每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需確實「召開1次學習品質保證機制檢討會議(包含核心能力、課程規畫、多元評量、檢核機制、E-portfolio運用)，並將結果回饋至各級課程委員會」。E-portfolio學習品質保證機制檢核表(附件二 P. 32)。

三、擬於暑期再次辦理E-portfolio教育訓練，請各學系視實際情況更新E-portfolio系統之相關資訊，並於105學年度10月底前完成新生E-portfolio基本資料之建置(可利用新生始業輔導選課講解時段及大一資訊素養課程)。

四、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再辦理一次有獎徵答活動，帶動E-portfolio平台之運用(至少達6成之使用率)。

決議：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議題二：推動總整課程方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總整課程為總整大學所學的一門課程，其英文原名為capstone course, capstone (合頂石)指的是建築物最頂端、最後一塊石頭，用以穩固建築結構，使其順利完工。在高等教育的脈絡下，capstone course 係指大學教育最後、最巔峰的學習經驗，使學生能夠統整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穩固完成。

二、「美國等世界許多國家近年開始風起雲湧地檢視大學教育的價值與績效，並以學生學習成果作為判斷大學教育品質的主要指標，包括臺灣正在實施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辦理的 IEET 認證，都不約而同以學習成果為導向……根據觀察，已有愈來愈多大學開始在不同領域的學系推動「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IEET 更直接修訂認證規範，要求參與認證的系所必須在 2017 年以前，將「總整課程」納入大學部課程中，因為「總整課程」是體檢學生四年學習成果的最佳工具之一」(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雙月刊網站 <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4/05/01/6152.aspx>)。

三、〈教與學的合頂石—總整課程〉一文提供簡要之梗概，可供參考(附件三 P. 33)。

四、台大教學發展中心 101 年 11 月特出版專書《Capstone Course 總整課程教與學的合頂石》以廣推及深化總整課程之開設(附件四 P. 37)；台師大亦明訂總整課程補助辦法且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總整課程成果分享會(附件五 P. 58)；國立中山大學總結性課程計畫簡介(附件六 P. 59)。

五、本校資工系已實施總整課程並已通過 IEET 認證，足為楷模，特請陳建良主任分享。

六、建請各學系(106 學年度)開設總整課程，並擬納入學系年度經費分配之考量依據。

決議：鼓勵各學系開設總整課程。

議題三：關於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 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4 年起實施，以 4 年為 1 週期，本校 104、105 年均未被列入訪視學校，故 106 年應接受視導(附件七 P. 63)。
- 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共 12 項，視導項目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兩類，作為教育部修定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考。
- 三、視導項目 8 為「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其中涉及遠距教學評分所占比率高達 71%，教學平台及教材製作服務佔 29%)，本校因起步較慢，須有更積極作為，方能符合視導評鑑項目(附件八 P. 65)。
- 四、有鑑於須提升本校數位學習之需，本校 10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建請各系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

決 議：請各教學單位於 105 學年度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

議題四：各教學單位推動遠距教學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教與學中心目前有 10 台攝影機可供教師借用，並將添購 20 台，除相關設備之提供外，會依遠距教學課程之須，提供現場錄影/上傳等服務。
- 二、為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及增進學生學習，請各系推派一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面授地點以 511 教室為主，經排定時段後，現場會安排專人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請各教學單位於 7 月 6 日前提供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名單、課程名稱及授課大綱，並回傳至教與學中心(連正宏先生)。
- 五、為讓教師更熟悉數位教材製作，7 月將再辦理一次教育訓練，並同步再次開放本校教學大綱之登錄，以利教師調整課綱。
- 六、數位課程製作流程(附件九 P. 71)，數位課程範例(附件十 P. 72)。
- 七、人資系金凱儀老師開設數位課程有相當豐富之經驗，特請其分享數位課程製作之甘苦談。

決 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議題五：修訂「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依教育部(於105年6月20日函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十一 P.75)修正「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決 議：通過修正。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數位課程，推動數位教學，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相關規定，特訂定「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數位課程，推動數位教學，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及網路教學。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活動之時數。</u>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及網路教學。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增列遠距教學授課時數採計範圍。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以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

<p>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業時效。</p>
<p>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u>三年</u>，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u>五年</u>。</p>	<p>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u>一年</u>，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u>三年</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第九條規定配合修正，以利教育部每四年舉辦一次大專院校統合訪視之需。</p>

條文修正後全文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數位課程，推動數位教學，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數位學習相關規範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為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之承辦單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及網路教學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係指例行面授教學之外，輔以數位學習進行之課程。
- 第六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包含一般課堂面授，網路輔助學習課程面授至少八次，遠距教學課程面授以三次為原則，惟期中、期末考試不列計面授次數。

- 第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數位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之上限，一學年以一科目為原則。
-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十一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數位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應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教學評量。
- 第十五條 數位課程應於教室或電腦教室實地舉行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 第十六條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及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按照一般科目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數位學習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
- 第十九條 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成效自評報告」，並得依本校獎勵辦法優先核給獎金，惟，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屬於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依其規定辦理，無相關協議或辦法適用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題六：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已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故符合時宜擬將 99 年 6 月 28 日訂訂之「真理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廢止。

- 二、因已訂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仍可適用，故擬予以保留。

決議：通過。

議題七：修訂本校學則第 22 條有關試卷送交教務處備查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於本校 2 月 18 日全校導師會議時提出。
- 二、 本修正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連同試卷)，任課教師應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限內登錄於校務系統，並將試卷送交教務處備查(試卷保存一年)。</p> <p>學生如對成績有所質疑，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個星期內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係教師之疏誤或遺漏者，由教師以書面提出，經系主任、教務處查證確實，始得更正，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成績更正過程中遇有必要時得由任課教師申請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但學生不得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連同試卷)，任課教師應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限內登錄於校務系統，並將試卷送交教務處備查(試卷保存一年)。</p> <p>學生如對成績有所質疑，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個星期內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係教師之疏誤或遺漏者，由教師以書面提出，經系主任、教務處查證確實，始得更正，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成績更正過程中遇有必要時得由任課教師申請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但學生不得為之。</p>	<p>本校測驗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採多元方式進行，並須明列於教學大綱，以為依據，故已無必要需統一規定須繳回(紙本)試卷，且已於本校 2 月 18 日校導師會議提出討論，並獲與會教師之共識。</p>

決議：請教務處調查 U-9 聯盟做法再議。

U9 聯盟大學	學校或教師保管	保管期限	法規依據
1. 東吳	學校	一年	學則#25
2. 大同	沒規範	-	
3. 銘傳	沒規範	-	
4. 文化	沒規範	-	
5. 北醫	沒規範	-	
6. 實踐	教師	一年	學則#25
7. 輔仁	教師	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學則#75
8. 淡江	教師	一年	學則#41
9. 世新	學校	一年	學則#32

議題八：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辦理，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實施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06 月 20 日真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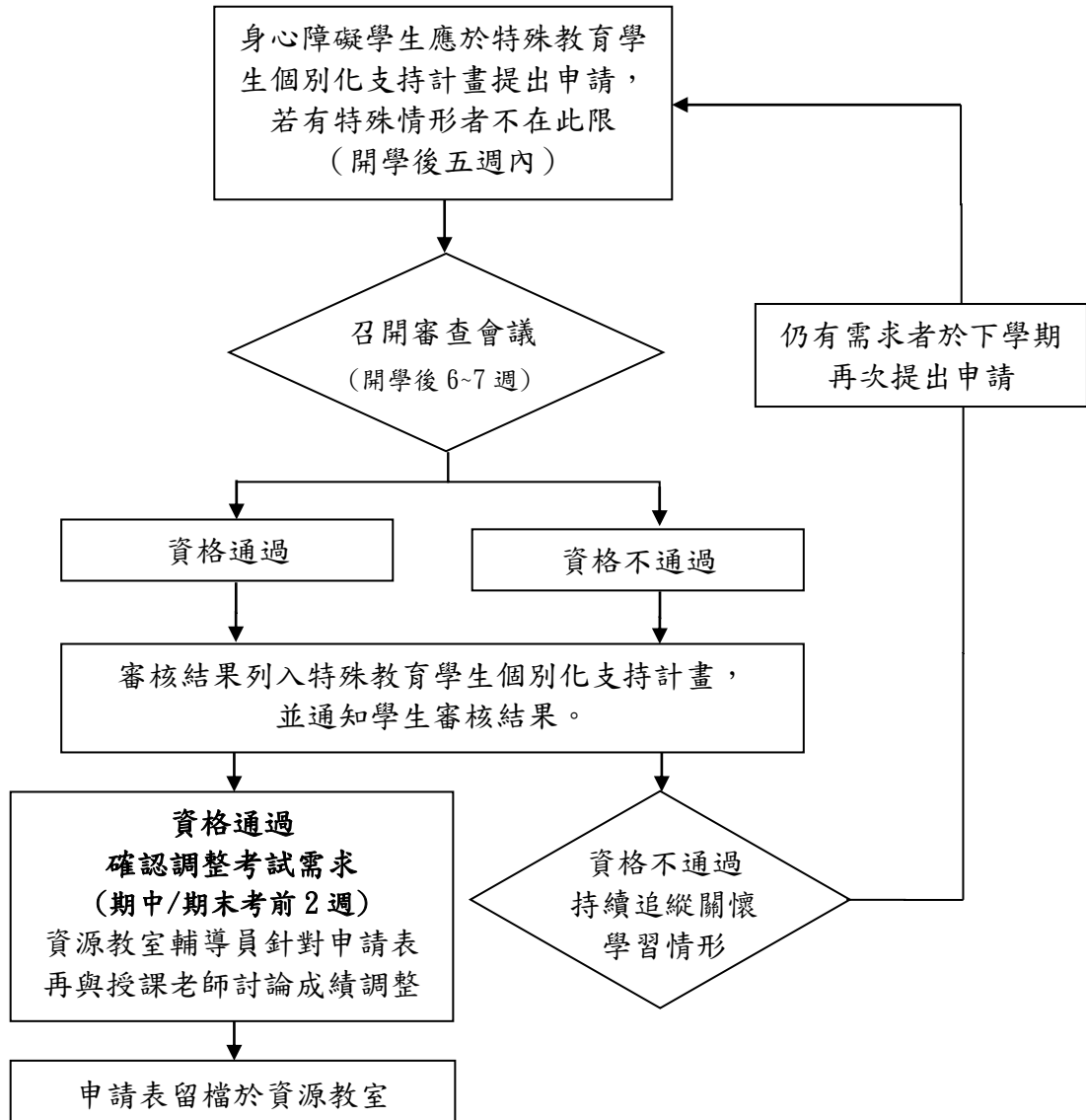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訂定之。
- 二、申請成績評量調整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後五週內於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核小組召開審核會議，經出席人數超過 2/3 同意為之，審核結果列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並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 三、本要點之審核小組成員包括諮商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申請學生之系主任以及特教專家一名，並由諮商中心主任指定小組成員擔任召集人。
- 四、通過審核之學生，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於期中考、期末考前二週，依其調整考試需求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授課老師可視日常教學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提供意見（於申請表單上授課老師意見欄填寫），資源教室將與授課老師共同討論學生之成績評量調整。
- 五、成績評量調整需求項目（特殊情況者依實際狀況調整）：
 - （一）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
 - （二）考試地點：資源教室、特殊考場。
 - （三）試卷類型：點字、放大字體、電子試卷、電子檔、錄音帶、口試。
 - （四）作答方式：電腦作答、代筆。
 - （五）輔助器材的使用。
 - （六）其他替代性評量。
- 六、申請成績評量調整服務需檢附以下資料：
 - （一）半年內有效醫師診斷證明書。
（詳見附表一 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上述資料，僅於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此服務時需檢附；後續，則依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是否有需再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若否，則依據第一次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佐證。
 - （三）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申請表。
- 七、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特殊考試情形概述 (學生自行填寫)			
申請科目 (學生自行填寫)			
需求項目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原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____級字)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機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字典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課本/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真理大學_____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之能力。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 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 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寫字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動作位移差

_____ 上臂動作位移大

_____ 其他(請註明)

3. 思考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跳躍性思考

_____ 思考速度緩慢

_____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

_____ 其他(請註明)

4.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p>5. 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6. 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7. 閱讀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速度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醫師：</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議題九：修訂「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 明：

1. 為擴大招生，修訂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將報考系所範圍由本系擴大為本校。
2. 為加強作業流程之便利性以提高學生申請之意願，修訂原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申請時程。
3. 增列「院務會議通過」，加強辦法的審議周嚴性。

決 議：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p>辦法名稱: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p>	<p>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p>	<p>原辦法名稱「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修訂為「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u>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u>」</p>
<p>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u>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原條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將本系的部分修改為<u>本校</u>，並將辦法名稱修改為『<u>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u>』</p>
<p>第二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系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二週(含)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八週(含)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配合第一條之修訂，將「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訂為「<u>本校</u>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u>本系</u>前二分之一」修改為「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u>該系</u>前二分之一」以及將申請時間由第八週修改至第<u>十二週</u>。</p>
<p>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辦法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為「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p>

議題十：修訂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與精算學系)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辦理。

2. 本案業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簽准後提案。
3.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4. 本次修正重點敘述。（本案若非屬法規修正案則免）
 - a. 因應學系改名為「財務與精算學系」，將辦法中舊系名更正。
 - b. 原辦法適用對象僅限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
 - c. 簡化學生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決 議： 通 過。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1. 目的：為鼓勵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與研究方向，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目的：為鼓勵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以下簡稱本校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與研究方向，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真理大學財務統計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學系改名為「財務與精算學系」
2. 範圍：本校大學部學生。	2. 範圍：本校系大學部學生	放寬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報考資格
5.1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者，最遲得延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	5.1 本校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者，最遲得延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	
5.2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2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刪除研究計畫與師長推薦函之備審資料要求
5.5 預研究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	5.5 預研究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	語意修正，加入明確時間點

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5.8 預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 <u>第二學期</u> 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碩士班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5.8 預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碩士班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8.1 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8.1 真理大學財務統計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因應學系改名更改表單名稱
8.2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8.2 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師長推薦函 8.3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 刪除不需要之表單項目 - 修改表格項目編號

條文修訂後全條文

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為鼓勵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攻讀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與研究方向，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範圍：本校大學部學生。
3. 權責：
 - 3.1 標準作業流程之編製、修訂與移交：系務會議。
 - 3.2 標準作業流程之審核：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長。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者，最遲得延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
- 5.2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5.3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每學年度結束前一週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增加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系辦公室公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如有面試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
- 5.4 經依前條錄取之學生即取得「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5.5 預研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5.6 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及書報討論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5.7 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 5.8 預研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碩士班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 5.9 預研生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者，分別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5.10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5.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

6. 流程圖：無

7. 相關文件：

「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8. 使用表單：

8.1 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8.2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一：建議學校提高分流課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評會議議決辦理。
2. 本案業經 105 年 06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評會議決議通過。
3. 由於分流課程教師的聘任，均為專家學者或具有特殊造詣者，建議學校能提高授課鐘點費，否則常會有聘不到老師的問題。

決議：參考其他學校辦法後，下次會議再議。

議題十二：建議新聘分流課程教師之外審費用由學校支付，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評會議議決辦理。
2. 本案業經 105 年 06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評會議決議通過。
3. 由於分流課程專家學者聘任不易，若要再請其負擔外審費恐較不容易聘請。

決議：洽詢相關單位後，下次會議再議。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 12:55